

執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指派防疫勤務工作而確診者慰助金發給計畫

訂定日期110年5月28日

一、目的：

新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慰勉執行防疫工作者，在面對服務對象或環境具有新冠肺炎(COVID-19)染疫風險時，仍能勇於參與本府指派各項防疫勤務工作或相關服務，如因而染疫確診者發給慰助金。

二、慰助對象：

新北市第三級警戒開始(110年5月15日)，凡配合本府指揮調度，派請執行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勤務工作，因而染疫確診者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自110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發給標準：

凡配合本府指揮調度，派請執行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勤務工作，因而染疫確診者，發給10萬元慰助金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凡符合發給對象資格者，應於確診日起3個月內，檢附應備文件向任務指派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府各局處(含所屬機關)受理後，審查申請人確診係直接源自於服務對象者即予核定。
- (三) 本府各局處(含所屬機關)核定後，將申請資料送本府社會局逕撥申請人帳戶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確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領據。
- (四)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預計慰助200人，所需經費新臺幣2,000萬元，由新北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